

采购文件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邀请你单位参加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三期工程一斗门镇设计采购项目投标。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和时限说明

1. 项目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三期工程一斗门镇设计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 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三期工程一斗门镇主要涉及 7 个行政村中的 28 个自然村以及一个涉农社区, 新建村内污水主管网约 31.6 千米, 其中: 新建污水架管约 100 米, 路上开挖埋管约 31.6 千米; 新建污水检查井 3026 座; 新建污水提升泵井 2 座; 新建深度厌氧池 2 座; 新建一体化处理设施 3 座; 现状 50m²/d 一体化设备扩容为 100m³/d 座; 污水经收集后排入现状一体化设施、现状市政管网或深度厌氧池处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等。初步估算总投资约 5272.6 万元(建安费约 4203.59 万元)。中标单位负责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三期工程一斗门镇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所涉及的专项设计、设计咨询、造价咨询配合、施工配合(含设计变更)和验收配合等服务。各类设

计需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地方规范规定及条例。图纸深度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阶段图纸深度要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调整工作内容，并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及中标费率进行费用结算，中标人不得推诿或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

3. 服务时限说明：设计服务期限从中选通知书签发至项目结算二审完成。采购人发出工作指令后开始计算工期，中标人按照各阶段工期要求提交成果，由采购人报批的时间不含在总工期内。各阶段工作的工期如下：

（1）工期开始计算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

（2）接到采购人指令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变更文件、造价联系单（含补充图纸）和造价对数记录。

（3）接到采购人指令后 2 个日历天内提交用地范围图、勘察要求、工作汇报文件（含 PPT）等相关设计资料。

（4）接到采购人要求施工图线上审查指令后，于 2 个日历天内将施工图按照线上审图要求提交至审图系统。

（5）如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开展相关设计工作，则工期以采购人发出设计指令之日起开始计算，但具体工期时长不做变更。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

2.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以上，或者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或者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及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投标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和近三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文件，近三个月自采购公告发布前一个月计算。

因各地缴纳社保认定（打印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时间不一致，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承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核查（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虚假承诺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结果，接受相关处罚。拟派项目负责人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或依法不缴纳社保，具体按《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核实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指引的通知》执行。

4. 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5. 具有独立的资质。

6.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三、选取中标人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报价和响应方案要求，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介服务机构为中选服务机构。

四、金额说明

1. 报价方式：预算金额暂估为 89.23 万元。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在 10%-30%之间，超过上下限的报价将被拒绝。中标费率=1-下浮率，下浮率为中标人投标报价。

2. 工程设计收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基本设计收费部分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即：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工程复杂程度按 I 级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以审定预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计费额。

本项目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即工作内容未包含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设计费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设计费总额的 75% 计算，即：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75%。

3. 该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如需通过斗门区财政部门或

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则最终结算金额以斗门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五、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益四路333号斗门建设大厦8楼

联系人：李工/陈工 联系电话：0756-2789631/0756-2789627

六、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后 90 天。

七、投标报价风险：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中标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税金、服务费、设计修改费、文本制作费、审查费、差旅费、通讯费施工配合及现场办公费用、驻场费、专利技术使用费(包括自有专利技术以及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包括自有知识产权以及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外聘专家费用(如有)、设计风险金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设计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服务（含设计、服务过程中的设计修改（变更）工作以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等）和本采购文件设计费计费方式所含的风险等。

2. 因国土规划、政府部门调整用地等原因引起的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方案调整或修改设计，均由中标人负责实施，费用不作调整。

3. 因分期设计、分期实施造成的设计调整及重复设计，不另行计费。

4. 方案公示等报建工作所需要的登报公示声明、律师见证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组织第三方专家组对特殊需咨询的设计过程进行设计技术咨询及评审。如中标人所做的技术咨询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组织第三方专家对该项目需咨询部分进行技术咨询及评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评审工作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6. 中标人负责承担从设计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属中标人工作内容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设计变更、基坑支护等成果）报审报批会议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中标人承担可能发生的专项设计论证、危大工程相关专项论证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7.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配合驻场，中标人驻场费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中标人不得另行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8. 本项目须报斗门区投审中心依法进行结算及财务决算，设计费用最终以投审部门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本工程如进行审计，审计机关对本工程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9. 中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须按工程现场地形、地貌按时开展工作，如因地形、地貌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均不

予调整。

10. 所有设计过程中用于讨论的设计图、效果图、工艺方案、工作模型、航拍视频及照片等文件资料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

11. 承担因限额设计需要增加的设计修改工作，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质量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不另计费用。

12. 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不另收费用。

13. 中标人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无条件配合该项目施工设计图设计及后期项目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和补充；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中标人须参加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例会、专题会、关键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不另计费用。

14. 本项目设计文件应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投标人按照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设计文件，开展设计文件修编，直至通过审查，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八、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报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

5. 投标人资质证书。

6.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截图，仅需内地(广东省外) 投标人提供。

7. 项目负责人资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近一个月（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一月，即 2026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合同关键页、成果文件批复（施工图审查合格或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文件）、获奖情况等。（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业绩为准，业绩、获奖时间以批复文件、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8. 总协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

9. 投标人派驻项目团队状况。提供项目人员配备表。

10. 投标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提供履约评价或政府单位表扬通报等。

1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合同关键页、成果文件批复（施工图审查合格或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文件）、获奖情况（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业绩为准，业绩、获奖时间以批复文件、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12. 技术方案（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工作安排及保证措施情况、项目管理与质量保障措施等）。

备注：

1. 投标文件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所有页面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 页(上传资料的响应单位优先考虑)。

2. 请投标人将提供的所有资料打包成一个文件夹上传，命名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3. 因投标文件扫描模糊不清、无法打开等原因导致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派驻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符合项目实施实际需要，仅限列入为本项目履约服务必需的在岗人员；若列入与本项目无关、不参与项目现场管理及履约工作的无关人员，按扣减无效响应人员后的最终项目团队人员评审。

九、承包合同：1. 中选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2. 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签订保密承诺书。3. 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并且解释顺序优先。

十、支付方式

1. 通过施工图审查且完成预算审核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初步审核总价（初步审核总价为预算审核价*中标费率或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价取最低值）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初步审核总价的80%；办理该工程设计费结算审核，办理结算时以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的金额为准，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合同审定结算价的100%。

2. 实施过程中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采购人可调整工作内容，成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按照实际工作量

及中标费率进行费用结算，结算时以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意见作为结算依据，中标人不得推诿或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

3.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规模缩减，按照区投审中心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不含暂列金额）作为设计费计算基数，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中标人实际损失的，采购人不予赔偿。

4. 因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要求或各类报建报审所需的方案调整和修改由中标人按要求完成，不另行计费。因非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要求、使用单位要求、政府审批要求）导致的设计变更，统一以施工合同价为计算基数：

（1）若单次单项变更净增加工程造价占施工合同价比例不足 20%，中标人应无偿配合完成全部修改工作，不另行计取任何设计费用；

（2）若单次单项变更净增加工程造价占施工合同价比例达到或超过 20%，双方就新增设计费用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据实调整设计费。

5. 因政策、政府工作安排等原因暂缓实施的，采购人如提出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若因中标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不得收取服务费（服务成果通过审核，已支付的费用除外）（中标人擅自出借资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解除合同责任，执行第十六条“违约责任”第5点其它事项第（1）条），若因非中标人原因项目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清算按以下方式执行，

未开展工作的，不予支付费用：

通过施工图审查且取得预算批复的，以工程预算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额计算的设计费的80%；如未完成施工图编制及审查，该阶段费用不予支付。（以上约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十一、设计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规划、给排水、防洪、通航等相关主管部门（含审图机构）的审批及验收要求。设计需满足前期工程进度安排要求。

2. 根据立项批复规模及金额，进行限额设计，工程概预算（含项目建设各项费用）不应超过投资估算。

3. 提交成果文件不满足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时，中标人应修改至符合要求，期间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补偿。

4. 设计方案充分考虑周边环境、施工条件、交通环境等，保证设计图纸的可实施性。施工图严禁出现“详见二次设计”“二次深化”“就近接入管网”等情况。施工图要达到指导施工和工程量计量的深度。

5. 中标人应充分调研周边供排水、接电等条件，在设计文件中明确供排水、用电等具体接驳点和接驳方案，并核实接驳点情况，避免管线冲突或施工影响，确保满足工程用水用电、周边住户和市政排水要求，保证项目的可实施性。

6. 设计单位应对成果认真审核，设计文件各专业之间图纸内容应无矛盾无错漏。

7.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设计特点及设计效果，并及时根据采购人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

8. 本项目实行监理，中标人应接受监理管理模式。

9. 设计成果中应谨慎使用专利技术，如需使用专利技术中标人应明确告知采购人，所用专利技术应经过专家论证，证明该专利技术具备不可替代性或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等。

10. 设计要主动对接属地镇、村委等，了解污水管网历史建设情况及现状运营情况，了解当地污水治理难点、堵点及群众迫切需求，确保建设方案可实施性高并产生较大治理效益。

11. 设计过程中，如发现化粪池、污水排口错漏、标高不明等情况应主动反馈勘察单位补勘，确保设计图纸接户支管与现场实际相符。

12. 破除路面混凝土厚度、采用人工或机械开挖方式等均应在图纸中注明，给预算编制提供计价依据。

13. 中标人应确保施工图纸表达清晰、内容完整，满足施工和预算编制需要。对涉及施工工序衔接、材料选型、构件连接方式等影响工程造价的关键节点，设计应在图纸中明确标注具体做法，并进行必要的方案比选和技术经济论证，择优选定施工便捷、经济合理的实施方案，确保预算编制有据可依。

14. 设计过程中，如发现化粪池、污水排口错漏、标高不明等情况应主动反馈采购人补勘，确保设计图纸接户支管与现场实际相符。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充分履行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职责，作为项目联系人与采购人进行工作对接，并在成果文件签字盖章，按采购人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配合采购人工作，项目负责人不履职，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实际的人员配置必须与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配置相符，除特殊情况外，中标人不得变更投标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确需变更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并不得低于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资质及资历。

3. 中标人须指定一名具备相应管理权限的项目总协调人，专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沟通协调工作。如人员变更需提前15日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批准。总协调人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且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由中标人管理层人员担任，且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管理职级；

(2) 须保持 24 小时有效联络方式，全程参与项目重大事项协调。

十三、分包规定

1. 中标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中标人完成的合同的主要内容，次要内容（如管线迁改设计、造价咨询等）若需分包应当符合分包条件，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分包合同须报采购人备案，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分包条件：具备与分包工程内容相符的资质。

3. 中标人负责分包单位的综合协调及管理，并对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质量及进度负责。中标人应将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备，如存在变更人员还需书面报备更换后的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

4. 中标人对分包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中标人应当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质量要求

1. 成果需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按要求通过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的审查。

2. 施工图设计的编制深度必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及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3. 设计前中标人必须进行现场踏勘，充分掌握现场情况，确

保设计方案具备可实施性，设计期间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现场计量工作，从经济的角度对设计文件提出优化建议。

4. 中标人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提交的成果文件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若中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或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中标人负责修改、补充，直至满足相关要求，不另计费用。

5. 设计文件除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限额设计等要求外，还应综合考虑施工可行性、便利性，另设计文件应包含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工期控制的合理化建议。

6. 中标人根据设计内容及标准拟定本项目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清单，同一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应属于同一档次，且不少于 3 家。

7. 本项目涉及管材、回填材料等影响投资额的关键材料及工艺，应在施工图中充分论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会。

十五、提交成果文件要求

1.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提供正式施工全套图纸 12 套，全部加盖审图机构公章，提供相应光盘 2 张，提供电子文件 PDF 版本、CAD 绘图版本及 T3 版本格式文件等。

2.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设计修改及补充设计（提供变更、修改及补充施工图纸）10 套。

3. 造价联系单、造价对数记录、用地范围图、设计汇报文件（含 PPT）3 份。

4. 危大工程清单、重要“隐蔽工程”清单及质量管理要求 2 套。

5. 施工围挡图，临时道路图，既有建构筑物、路面拆除图，复原破坏路面、硬地化图等 10 套（需与施工图配套的随施工图套数），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工作。

6. 所有设计过程中用于讨论的设计图、效果图、工艺方案、三维动画演示、工作模型、航拍视频及照片、计算书等文件资料，如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应无偿提供。

7. 本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及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如设计任务书中无相关要求时，执行现行国家、部委及地方制定的设计和施工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文件要求等规定。

8. 中标人不可在施工图中直接用文字引用图集，引用图集须提供详细的说明，包括图集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或在施工图中列明做法及画出大样图。

9. 中标人应保证存档图纸可编辑的*.DWG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DWG 文件与书面图纸不一致，采购人正确引用可编辑的*.DWG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10. 最终确定并通过审批的各阶段成果文件须提供相应电子光盘各 2 张（包括 PDF、CAD 等）。

十六、违约责任

1. 人员要求：

（1）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未与采购人对接或成果文件非项目负责人签署的，须向采购人支付 1 万元/人次违约金，每更换一名或核减项目团队人员（含总协调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人次违约金。如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的，中标人按更换人员的违约处罚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作为履约评价依据之一。项目团队人员因死亡、重大疾病等情形必须更换的，或施工阶段更换的，免予处罚。

（2）对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和履约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经书面警告仍然无效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并不低于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资质及资历，同时中标人按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拒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支付 1.5 万元/人次违约金，拒不更换或核减项目团队人员（含总协调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人次违约金，采购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合同。

（3）项目负责人需充分履行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职责，作为项目联系人与采购人进行工作对接，并在成果文件签字盖章，按采购人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配合采购人工作，未按上述要求

执行的，采购人有权每次扣减费用的千分之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解除合同。

（4）前期现场勘察、工作协调会、项目汇报、图纸会审、各主要阶段的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其他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到场的情况，中标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负责人或项目总协调人如有缺席会议的，采购人有权每次扣减合同价的千分之五；累计缺席 3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项目团队人员。

（5）设计团队须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做到服务到位。施工期间必须保证 1 名设计代表可以在 24 个小时之内赶到施工现场（涉及重大安全生产或质量问题的应在 2 小时内），设计代表必须是参加过本项目的给水排水（市政）专业设计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的专业人员。无正当理由缺席或参加人员非本项目设计团队主要人员（以合同中提供的名单为准），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6）若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驻点服务，中标人需在 2 天内按要求提交驻点方案，驻点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5 天内完成驻点。在驻现场服务期间，现场设计代表不得无故缺勤，每人每缺勤一天，采购人有权扣减 1%/天的违约金。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书面通知）项目总协调人提供驻场服务，在驻现场服务期间不得缺勤，如项目总协调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而缺勤，采购人有权扣减该阶段合同价 1%/天的违约金。

(7) 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的工作人员不具备出具图纸或方案所对应资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减该阶段合同价 1%/人次的违约金。

3. 成果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确保施工图纸表达清晰、内容完整，满足施工和预算编制需要。设计过程中，如发现化粪池、污水排口错漏、标高不明、排口数量或位置与现场明显不符等情况，中标人应在发现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采购人，中标人不得以存疑数据为依据出具施工图。施工图纸不允许存在二次深化设计，若存在二次深化设计，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价的 0.5%。中标人若不具备专项设计资质或暂缺某项专业的，须委托具有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负责办理有关报批手续，被委托的单位须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或延迟报采购人同意的，一经发现，扣减合同价款的 1%。

(2) 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标注不清、与现场不符、方案不经济、缺乏大样、施工可实施性差等）导致施工阶段发生设计变更的，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本数）的，扣减合同价款的 1%；单项设计变更超过 100 万元的，扣减合同价款的 2%；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致使项目总投资超出批复概算的，扣减合同价款的 10%。

(3) 按照采购人要求，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承担因限额设计需要的设计修改工作不另计费用。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或采购

人审核存在超标准或过度设计，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由于中标人原因，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不免除其继续完成设计的义务，增加费用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4）设计成果中未列出危大工程清单、重要“隐蔽工程”清单及质量管理要求，或未列明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或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或未进行必要的专项设计的，或需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未在图纸中明确监测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价的 1%。

（5）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未达到国家有关施工图设计的编制深度或采购人要求的编制深度，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中标人的整改仍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减该阶段合同价 2%/次的违约金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采购人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则根据其完成工作量按采购文件支付设计费中对应的比例进行结算。

（6）若中标人成果文件未通过审查，前两次不处罚；第三次未通过，采购人有权扣减该阶段合同价 10%违约金，成果文件质量特别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已经通过审查的阶段对应的比例计取费用。

（7）如因中标人原因，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最终图纸与审图公司或主管部门审核后的图纸不一致，或提供的施工图设计与规

划图纸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价的 5%。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工期延误、预算增加的，扣减合同价的 10%。

（8）中标人提交的修改图纸应标明修改时间、版本、云线标识、修改部位，同时需提交文字版修改说明，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每发现一处，采购人有权扣减 2000 元违约金。

（9）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书面提出相应设计变更、设计修改、补充设计要求，以及因国家或省市区政策改变补充的设计内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项目设计变更、修改、补充内容进行设计，不得拒绝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扣减该阶段合同价 1%/次项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违约行为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纳入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

（10）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施工过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合现场施工及使用情况进行设计变更，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出具项目相关设计说明、技术咨询等文件。如中标人对采购人工作要求态度消极，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不良履约记录，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4. 工期事项：

（1）如因中标人原因没有按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完成各阶段相应的工作量，每延误 1 个日历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价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10%；任何一阶段工期延误超过 10 个日历天或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按照已经通过审查的阶段对应的比例计取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总设计费（扣税后）。

（2）中标人提交的设计修编文件经采购人审核未通过，视为修编工作未完成，按照工期延误约定处理。

（3）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需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供变更图纸，逾期按照工期延误约定处理。

（4）特殊或重要的要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延长设计期限。

5. 其它事项：

（1）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出借资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且按合同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采购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3）因中标人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总设计费（扣税后），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中标后其企业资质临近过期或无效应该及时办理续期或升级，并报采购人备案。如投标人在中标后，其企业资质、组织机构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与中标人解除已签订的合同，除已支付的费用外，中标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中标人瞒报，由此所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已支付的总费用。

(5) 中标人需配合开展招标答疑、造价联系单回复，并对出具的文件负责，因出具文件矛盾、错误引起的造价调整，采购人每次扣减合同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

(6)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对于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有关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若出现超付，中标人要在采购人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无条件退还超付部分的款项。如不退还，采购人将报请主管部门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7) 费用结算依照实事求是原则，结算完成后如出现少扣、漏扣、超付款项等情况，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无条件退还款项。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还，如

不退还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手段主张中标人退还，由此造成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款与结算款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采购人已完成请款申请视为采购人已履行合同支付的相关约定，不承担逾期未支付的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对资金及资料审批有严格的流程，中标人应全面评估该工程合同款审批流程的周期，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造成中标人损失，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及利息索赔。

（9）中标人对违约金扣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扣罚通知后 5 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并附上依据材料，经采购人核实不应扣减的，撤销违约金扣罚决定。

（10）采购人对中标人在成果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服务配合等多方面进行履约评价和履约行为记录，出现不良履约记录或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限制其参与采购人项目的投标并解除合同，限制期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11）本采购文件中所称“以上”含本数。

（12）本采购文件条款之间存在矛盾时，以最高标准为准；采购文件与合同存在矛盾时，以采购文件为准。

（13）采购文件条款违约金累计扣减不超过合同价的 20%。超过 20%时，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履约情况终止合同。

十七、送达与争议解决

1.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可选择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方式通知中标人，如联系方式或地址变动，中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并经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盖章确认，否则，造成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无法联系到中标人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以通知形式通知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工程事务代表，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微）信、传真、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一种或者多种；

(2) 按中标人预留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快递发出时间以邮戳为准，发出后 3 天视为送达，无法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送达；

(3) 将通知发至中标人预留的电话、短（微）信或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

(4) 将通知传真至中标人预留的传真号码视为送达。

2. 若因招投标、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主张律师费、诉讼费及利息。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业绩信誉概况	备注
1	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	1. 项目负责人： 2. 资格证书： 3. 职称证书： 4. 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 5. 获奖情况：	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合同关键页、成果文件批复(施工图审查合格或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文件)、获奖证书等。业绩、获奖时间以批复文件、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业绩、获奖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以前2项业绩为准。
3	已完成类似工程业绩及获奖情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概况： 3. 合同金额： 4. 合同签订时间： 5.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 6. 奖项名称： 7. 获奖时间：	提供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合同关键页、成果文件批复(施工图审查合格或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文件)、

		8. 颁奖单位：	获奖证书等。 业绩、获奖时间 以批复文件、获 奖证书时间为 准。 业绩、获奖不超 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业 绩为准。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概况： 3. 合同金额： 4. 合同签订时间： 5.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 6. 奖项名称： 7. 获奖时间： 8. 颁奖单位：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扩充本表。

附件 1

投标报价书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一、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的投标，愿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投标下浮率报价为：_ XX.XX %（保留两位小数），按采购文件要求承接_____的工作任务。

二、本投标人承诺按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技术规范完成任务。

三、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

四、本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本投标人如中标，将受采购文件的约束。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_____）代表本人负责（_____）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获取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材料，提出相关问题，参加相关会议，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附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投标人资质证书

附件 6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
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截图，仅需内地(广
东省外)投标人提供。**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资历

附件 8

项目总协调人身份证明

(项目总协调人姓名) 系 (项目名称) 的总协调人，
管理职级是_____，技术职称是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粘贴项目总协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附件 9

投标人派驻项目团队状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附件 10

投标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1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

附件 12

技术方案

斗门区公建中心中介超市采购项目 择优定标工作规则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我中心采购价值取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相统一的目标，选择一个履约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综合实力强、投标报价合理的中标人。具体工作规则如下：

一、择优标准

定标委员在投票时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再进行“比劣”。

（一）优先选择无下列情形的投标人：

1. 近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中存在虚假证明材料投标的行为，被采购人调查核实的单位。
2. 近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被认定无正当理由弃标的。
3. 近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故意扰乱、干扰采购投标活动，超过 3 次（含 3 次）投诉且大多数内容缺乏事实依据的。
4.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近 3 年内经采购人认定非客观原因不按时或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通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
5.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近 3 年内发生拖欠工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采购人或相关部门通报的。

6. 承包采购人项目，被采购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评价有效期间的。

7. 承包采购人项目，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人工资管理等规定，在近3年内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8.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司法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涉及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投标人名义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的。

9. 承包采购人项目，因承包人原因被第三方起诉或仲裁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造成经济损失的。

（二）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高的投标人优于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差的投标人。

（三）政府投资工程履约情况及履约评价。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于没有履约记录或有不良履约记录的投标人。在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中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于在其他单位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

（四）企业信誉信用情况。

1. 近3年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表扬的优于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优于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受到处罚少的投标人优于受到处罚多的投标人；近3年内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部门表扬的优于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受到行业主管部

门处罚的，没有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优于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

2. 承接珠海市或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受到表扬的优于无不良行为或通报的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或通报的投标人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较轻的投标人优于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较重的投标人，不良行为或通报少的投标人优于不良行为或通报多的投标人。

（五）投标报价相对合理的投标人优于投标报价相对不合理的投标人。

（六）完成与招标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相匹配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多的投标人优于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少的投标人，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完成质量好的投标人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完成质量差的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获得各级权威性荣誉奖项等级高的投标人优于等级低的投标人，获得荣誉奖项多的投标人优于获得荣誉奖项少的投标人。

（七）企业资质高的投标人优于企业资质低的投标人。

（八）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职称、近三年内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好的优于资格、职称、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差的。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参照本条第（六）项。

（九）拟派项目团队实力强的投标人优于拟派项目实力团队弱的投标人。

（十）技术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弱的。

（十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优于未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规范性、响应性、完整性强的优于规范性、响应性、完整性弱的。

（十二）其他择优要素。

二、工作程序

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介服务机构为中选服务机构。

附件 14

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承诺书

(参考样板)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本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要求：（ ）。因（ ）原因，我单位只能提供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至（ ）年（ ）月的证明材料，我单位承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已缴纳社保至（ ）年（ ）月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要求。

本投标人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结果，自觉接受相关处罚。

备注：本承诺书按照规定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不存在因各地缴纳社保认定（打印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时间不一致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不要求提供本承诺书。

附件 15

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 三期工程一斗门镇 设计任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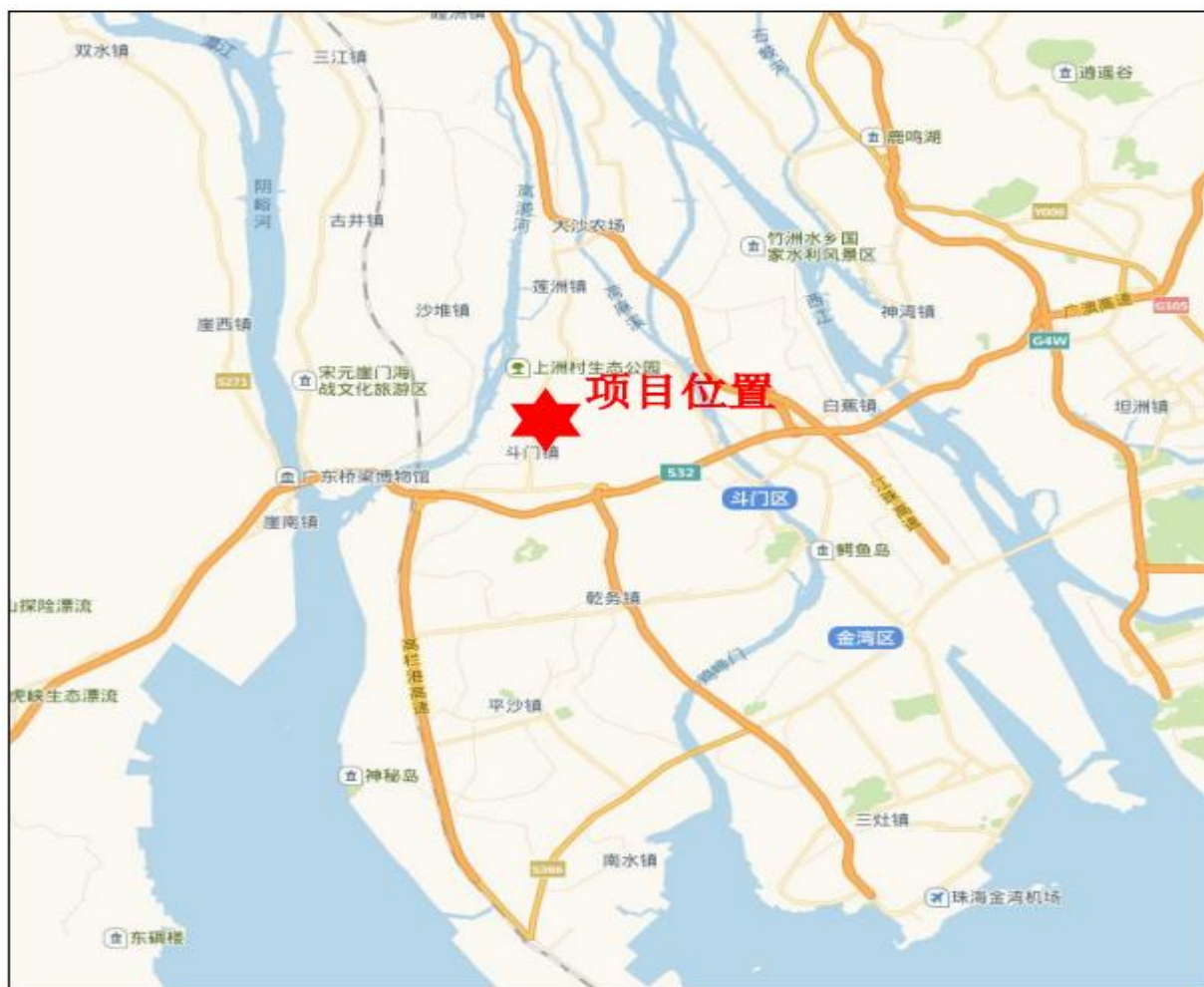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区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结合斗门镇实际情况，制定斗门镇建设行动工作方案。按照绿色高质量发展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开展斗门镇各村河涌岸线整治，形成各具特色、形式多样、功能全面、管理有效、美丽宜人的美丽幸福河道架构。



项目位置示意图

(二)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斗门区斗门镇 7 个行政村中的 28 个自然村以及 1 个涉农社区，分别为：大赤坎村(大村、新庙咀)、新乡村(李屋村、石咀村)、南门村(冲口村、竹园村、中心里、背底水)、斗门村(壁堂村、斗门村、安峨村、上申坑队、群山村)、小濠冲村(冲口村、大村)、八甲村(旧赤水村、新赤水村)、小赤坎村(元岭村、新屋地村、一连、二连、官冲村)以及斗门社区。包括新建村内污水主管网约 31.6km，其中：新建污水架管约 100m，路上开挖埋管约 31.6km；新建污水检查井 3026 座；新建污水提升泵井 2 座；新建深度厌氧池 2 座；新建一体化处理设施 3 座；现状 50m³/d 一体化设备扩容为 100m³/d 座；污水经收集后排入现状一体化设施、现状市政管网或深度厌氧池处理。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等。

二、设计任务与目标

(一) 设计任务

斗门镇虽已经历过部分污水工程的建设，但绝大部分自然村内仅局部区域已建成分流制排水体制，现状仍有部分区域管网尚未覆盖到位，污水收集率不高。本次主要建设任务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农户污水有效处理，完成三基本原则。

(二) 项目建设目标

经本项目建设后，实施范围内各村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

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相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完成三基本原则，即视为完成生活污水治理。

三、设计依据

（一）主要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珠海经济特区排水管理条例》；
- （6）《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
- （7）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和规范。

以上规范和标准均以当前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二）相关规划和文件

- （1）该项目勘察资料；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 （4）《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住建部发改委）；
- （5）《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

实施方案》；

(6)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285号)；

(8)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

(9)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2年)》；

(10) 《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1) 《广东省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评估验收办法(试行)》(粤建村〔2018〕159号)；

(12) 《广东省2022年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

(13) 《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
(DBJ/T15-184-2020)；

(14) 《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

(15) 《广东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2025年)》；

(16) 《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17)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试行)》；

(18)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与评价标准》
(DBJT15-207-2020)》；

(19) 《广东省农村雨污水收集模式指引(试行)》政策解读；

(20)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适用技术和设备指引》；

(21)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定标准》粤环函〔2025〕26号。

四、设计要求

(一) 设计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内容、规模及标准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文件不得突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

2. 执行限额设计，工程造价应控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总投资估算内；

3. 设计方案应满足上位规划和给排水相关规划，设计质量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4. 设计深度满足相关规范，同时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要求；设计文件中用户接驳口及现有管网和水系的接驳点应准确清晰；

5. 结合现状实施条件提出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自然和社会环境条件支持的建设方案，确保设计方案具备可实施性；

6. 选用的材料设备满足质量、安全、环保、可靠性、耐久性等要求，同时具备实用性及经济性；

7. 设计图纸应包含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周边建构物安全的施工和防护措施。

8. 提供的设备参考品牌应市场常见便于采购、价格合理、档次相符，谨慎选用专利技术。

9. 一体化处理设施、厌氧池等选址应充分考虑用地、环保、征拆

等多方面因素，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节约用地、尽量减少征地拆迁。

10.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水保、环评、防洪导流、通航评价、交叉施工影响等问题进行研究，以及临时排水方案、临时施工便道及交通组织形式等内容，在成果中要给予充分考虑。

11. 对树木迁移、管线迁移或保护、原有建（构）筑物清拆等工作，在做充分的现场调查基础上，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需与管线产权单位对接，在设计图纸及概预算中充分考虑迁改及保护费用。

12. 所有临时工程（包含交通疏导、施工围挡、施工方案、基坑支护、管线保护措施或迁改方案等），需按工程量计算工程投资的，必须按相关要求出具图纸。

13. 路面混凝土破除、钢板桩实施应充分实地调研可实施性，明确开挖深度，实施区域应在设计平面图中标注。

14. 预算编审过程中，如发现图纸矛盾、缺漏大样、计量模糊等问题，应根据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及时修改调整设计图纸，保持图纸与预算清单的一致性。

（二）其他要求

1. 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其他涉及投资管控、项目建设程序、工程审计等各方面的相关要求。

2. 需配合建设单位为周边工程项目提供对接资料。

3. 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设计进展情况，记录设计工作重大事项台账。

4. 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各项管理制度与考评办法开展工作。

五、设计内容

（一）设计内容

本项目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污水架管、路上开挖埋管、新建污水检查井、新建污水提升泵井、新建深度厌氧池、新建一体化处理设施、现状一体化设备扩容等。

（二）设计阶段

1. 设计前准备工作：开展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出具勘察任务书。

2. 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3. 设计审查：协助采购人方案报建、设计文件审查、苗木迁移、管线迁改、防洪影响评价、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及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工作。

4. 预算及招投标工作：预算编审阶段配合开展设计联系单回复，拟定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清单，补充完善图纸，参加造价对数会议等，招标阶段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危大工程、隐蔽工程清单，配合开展招标答疑等。

5. 施工配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施工服务，设计调整、变更及验收。

六、设计服务

设计人的设计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设计人应及时地提供服务，满足建设单位在时间上的要求。

1、在各设计阶段过程中，设计单位要配置专人（1人以上）协助建设单位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报批及评审工作。

2、针对项目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如建设单位确定需设计人员到场解决，设计单位需在接到通知后，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

3、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负责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工程重要事项与议题的讨论，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

七、提交设计成果

按采购文件要求。

八、设计进度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